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9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惟琳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惟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及本院於111年6月9日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移付執行。茲因受刑人奉准假釋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①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1年3月29日以110年度訴字第7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；②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1年4月27日以110年度金簡上字第25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上開①至②所示罪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③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9日以111年度六交簡字第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判決確定，上開案件接續執行，已入監執行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本院屬受刑

01 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
02 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核屬正當。又受刑人業
03 於113年9月3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66
04 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07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余冠瑩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